

余元，拨付张某5.2万元。拨款当天，尹某分别向3名领款人提出，因上级领导需要将部分项目资金转到其他地方使用，让领款人各自退出部分资金来。考虑到这些项目补助款都是尹某帮助申报才获得的，3人先后都同意了。于是在没有签写任何字据的情况下，尹某分别向熊某乙转账“收回”16万元，向熊某甲“收回”6万元，向张某“收回”4.2万元，合计“收回”现金26.2万元。尹某给3名领款人账户上各自留了1万余元，还分别对3人说：“只要你不讲，这钱没有别人知道，你可以自行处理。”并反复叮嘱：“绝对不要在外面讲，否则会给领导带来麻烦。”

为了掩人耳目，早有准备的尹某将“回收”款多次转账或存现到其妹尹某某的账户，该账户实际使用人为尹某。

随着调查深入，反贪局又发现，2013年1月，腾冲市林业局拨付马站乡财政所的林业项目资金中，含有2011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等林业项目，项目实施地分别为马站乡三联村横河、大坡头、牛角山等地，合计补助金额23万余元，补助对象为马站乡三联村委会孙家巷农户孙某甲。然而，三联村横河为某村民小组的集体林地，与孙某甲毫无关系，并且孙某甲也不是林管会或村民小组负责人。而对大坡头和牛角山，当地人均表示从来没有听说过，可见孙某甲的这笔补助款大有玄机。

果然，孙某甲到案后就主动交代，自己主要从事木材经营，从未在上述区域实施过林业项目。因为与尹某关系较好，两人商量决定“借用”别人资料，以孙某甲名义申报补助，由尹某去办理相关手续，套取补助款后二人私分，尹某得到19.7万元，余款4万余元则被孙某甲占有。2014年2月23日，腾冲市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尹某、孙某甲涉嫌贪污罪一案立案侦查。

办案人员分析认为，尹某尚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需继续深入调查。随着资料和大量证据的完善，尹某自以为隐蔽高明的贪污犯罪黑幕被层层揭开。

从2014年3月3日到4月15日，三联村村民小组负责人李某、孙某乙、熊某甲、孙某丙等4人先后到腾冲市检察院投案自首，主动交待了尹某伙同他们共同私分林业项目补助款的犯罪事实。

## 为贪婪付出惨痛代价

2010年至2014年期间，犯罪嫌疑人尹某利用担任腾冲市马站乡林业工作站站长的职务之便，采用骗

取、套取、截留等方式，单独或伙同他人侵吞林业专项补助资金共计91万余元，尹某个人实际占用公款78.7万元。2014年11月14日，腾冲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尹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。同案人李某、孙某甲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.5年和5年；孙某乙和熊某甲均被判处缓刑；孙某丙被判免于刑事处罚。

尹某给人的印象是文质彬彬、言语不多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干活不怕苦不怕累。但朋友们都知道，他一直嗜赌，妻子苦劝他戒赌，无效后失望离开他。离婚后，尹某精神空虚，越来越无心工作，更加痴迷于赌桌，梦想着一夜暴富。但现实是无情的，用他的话说，无论大赌或小赌，结局都一样。

为了获得更多赌资，当尹某发现林业项目资金管理上有漏洞可钻后，他开始把黑手伸向了公款。一次、两次、三次，尹某的胆子越来越大，套取、骗取项目资金的手法也越来越熟练，以至在贪污的道路上越走越远，无法自拔。

**原因剖析和警示：**案件发生的主观原因在尹某自身，但客观上，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存在漏洞、监督机制缺失，对林业产业项目实施补助的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，群众不了解、不知情，补助款兑付情况不公开、不公示，这一系列问题也是案发的重要客观因素。

案件中涉及的林业项目全部通过了林业局的检查验收，但为何没有发现尹某的问题？这是因为每一个项目的检查验收，都是林业局从各林业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验收小组，到该项目的各个实施地检查验收的。这些人员的专业技术虽然都比较过硬，但他们往往对当地的实际情况不够了解，需要当地林业部门和林区群众配合。特别是业主（项目实施人）的资料都是靠当地林业站提供的，配合验收的群众也是林业站找来的。因此，尹某作为乡林业站站长，在资料上和人员上玩弄瞒天过海的把戏，也能轻松过关。

案件中涉及的村民小组或林管会负责人，以及孙某甲这样的普通群众，他们面对蝇头小利的诱惑，虽也有过犹豫，担心会有麻烦，但最终还是放弃原则配合尹某弄虚作假。由于法律意识淡薄、法律知识欠缺，他们实际上并不清楚自身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，更不知道自己将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最终造成了悲剧发生。

（作者单位：保山市纪委宣传部）■

栏目编辑：谭宗慧■